呼环建字〔2025〕2号

关于禾衍炭科（大兴安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麻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禾衍炭科（大兴安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禾衍炭科（大兴安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南侧2km，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新建两台热风炉和一条烘干、筛分生产线，每年可综合利用5万吨麻屑。该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 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热风炉烟气、烘干、筛分采用袋式除尘措施，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较严格标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器粉尘袋装密封，灰渣间封闭，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周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中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 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热风炉灰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旱厕采取防渗措施。

（六）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必须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三线一 单”等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要求，并按证排污。

六、由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